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明祥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為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聯益公司)測試股股長，負責該股夜班之作業生產及員工管理等事項，游○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08年6月4日任職於鼎吉實業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派駐至嘉聯益公司，而自該時起至同年0月間某日止之期間於嘉聯益公司測試股夜班擔任生產作業員。丙○○於108年7月23日晚間至同年7月24日上午期間內某時，在嘉聯益公司廠房車間內，因認游○敏工作出錯，遂以手刀碰觸游○敏之肩頸部，游○敏因感到不適隨即表示疼痛，詎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游○敏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等語，以此傳達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之方式，使游○敏心生畏懼。

二、案經游○敏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丙○○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30頁、第152至175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而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為嘉聯益公司測試科股長，於告訴人000年0月間在嘉聯益公司擔任生產作業員時，負責管理告訴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向告訴人說「很痛？下次拿刀砍你」這句話，是告訴人工作出錯，我才以手背輕碰告訴人肩膀藉此提醒。嘉聯益公司員工個案訪談表並未正確記載我的意思，且我當時也沒有仔細看就簽名了。案發現場為開放式空間，如果我有做告訴人說的行為，在場其他同事不可能沒察覺，惟並無證人表示有見聞上情，且告訴人沒有當場呼喊求救，也沒有向課長丁○○反映這件事，可證確無此事云云。惟查：

(一)被告為嘉聯益公司測試科股長，於告訴人於000年0月間在嘉聯益公司擔任生產作業員時，負責管理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在案，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見他字第524號卷第2頁、第30頁、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卷第53頁）；

證人即嘉聯益公司人資課專員范姜采君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檢大張股股長林彩玉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12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課長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易字卷第98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職員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易字卷第112頁）均相符，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其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又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乙語：

1.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當時我還在工作崗位上，我們是一人一台機器，當時左右兩側剛好沒人，被告突然從我背後用手勾住我的脖子，我當下很不舒服，隨即表示很痛，請被告停止，被告就說「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之後被告才放開我離開，我當下真的很害怕等語（見偵續緝續字第1號卷第11頁、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卷第54、55頁）。

2.證人范姜采君於109年3月9日偵訊時證稱：我有就告訴人申訴遭被告性騷擾等事對被告進行訪談，被告於我詢問時承認有以手刀打告訴人的肩頸部，但對於其他行為被告不承認等語（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至12頁）；於109年8月6日偵訊時證稱：我於108年間訪談被告時，被告稱因為發覺告訴人工作狀況不是很好，他提醒告訴人再發現類似狀況，接著以手比出做手刀的動作等語（見偵字第25000號卷第5頁）。

3.證人丁○○於接受嘉聯益公司內部調查時陳稱：被告承認有做出告訴人指稱之文件夾打頭、手刀等肢體動作等語（見他字第524號卷第2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事發之後曾對我說過他有對告訴人做出手刀等肢體動作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6、107頁）。

4.被告於接受嘉聯益公司內部調查時陳稱：「（問：您有曾經在工作中，碰觸員工身體、捏脖子、捏肩膀、勒脖子等行為嗎？）我從來沒有碰到肩膀以下任何地方，也沒有勒過別人脖子，脖子跟肩膀我都是用手刀輕碰一下，沒有用捏。之前

01 那位時薪工（指告訴人）曾跟彩玉股長說我勒她脖子，我當
02 下就有跟他說：『沒發生過的事情不要亂講』」、「（問：
03 是否有被碰的人曾反應很痛，您回覆『很痛是不是，那下次
04 用刀砍你』）『用刀砍你』是指手刀，怎麼可能是真的刀
05 子，我當時還有比出手刀的手勢」等語（見他字第524號卷
06 第22頁背面）；於109年3月9日偵訊時供稱：「（問：你是
07 否有用手碰觸A女胸部、臀部、抱她、親吻她？）沒有，我
08 是在她犯錯的時候，用手刀去拍她的肩頸部位」等語（見他
09 字第524號卷第11頁）；於111年4月13日偵訊時供稱：當性
10 騷擾防治委員問我時，我表示沒有說過「很痛是不是，下次
11 拿刀砍你」這句話，我是用手刀方式碰觸到告訴人的肩膀，
12 當時告訴人做錯事我會用筆記本打他，但如果同一天多次犯
13 錯，我才會這樣做等語（見偵續緝續字第1號卷第9頁）；於
14 112年6月12日偵訊時供稱：當初告訴人做錯時，我有用手刀
15 輕碰告訴人的肩頸部等語（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卷第44
16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用手背碰觸告訴人肩膀，提
17 醒告訴人做錯事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72頁）。

- 18 5.互核告訴人之指訴、證人范姜采君、丁○○之證述、被告之
19 供述，可見就被告於案發當時，因認告訴人工作出錯，遂以
20 手刀方式碰觸告訴人之肩頸部乙節，其等之陳述尚屬一致，
21 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又告訴人遭被告以手刀碰觸其肩頸
22 部，向告訴人表示疼痛後，被告即稱「很痛？下次拿刀砍
23 你」乙情，除經告訴人指訴明確，且被告於接受嘉聯益公司
24 內部調查時陳稱：「（問：是否有被碰的人曾反應很痛，您
25 回覆『很痛是不是，那下次用刀砍你』）『用刀砍你』是指
26 手刀，怎麼可能是真的刀子，我當時還有比出手刀的手勢」
27 等語，業如前述，可見被告供認當時確曾表示「很痛是不
28 是，那下次用刀砍你」等語，佐以人不可能無端虛捏故事、
29 自招不利益之常情，倘被告未曾向告訴人表示前開言語，大
30 可如同該次訪談時，明確稱並無告訴人所指其他性騷擾行
31 為，又豈會無故坦認確有稱「用刀砍你」，而僅解釋當時所

01 謂的刀是指手刀，而非真刀，以上各情，足認被告於其以手
02 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即向告訴人稱
03 「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之事實。

04 6.至公訴意旨雖以告訴人前開指訴，主張被告當時係以手勒住
05 告訴人之脖子，然審酌告訴人證稱其係於工作中遭被告從後
06 方用手碰觸肩頸部位，告訴人既未正眼見聞被告之行為，自
07 不能排除告訴人將被告手刀碰觸其肩頸部之行為，誤認為勒
08 住其脖子之可能性，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09 則，尚難遽認被告勒住告訴人之脖子，惟亦難因告訴人一時
10 發生誤認，即無視被告前開承認有口出「很痛？下次拿刀砍
11 你」之陳述，遽謂告訴人之指訴不實，併此說明。

12 (三)被告所為，合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

13 1.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
14 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
15 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
16 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
17 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
18 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
19 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
20 恐嚇。

21 2.經查，被告認告訴人工作出錯，先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
22 部，於告訴人表示疼痛後，又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
23 砍你」乙語，已如前述，而「下次拿刀砍你」乙語，係傳達
24 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之惡害通知，常人若聽聞，莫不擔憂恐
25 遭不利而心生畏怖，且告訴人確實感到畏懼，亦如前述，是
26 依社會一般觀念，被告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
27 乙語，自屬恐嚇行為。又被告行為時為年滿35歲之成年人，
28 且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乙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易字
29 卷第173頁），堪認被告之語文理解能力並未低於常人，對
30 於向他人口出「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乙語，將使該他人心
31 生畏怖乙節，自不能推諉不知，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一再

01 供稱告訴人工作表現不佳，當時又認告訴人工作出錯，則被
02 告前開言語自不可能係友人間之玩笑用語，仍在明知其對告
03 訴人口出「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乙語，將使告訴人擔憂生
04 命、身體可能遭受不利而感到恐懼下，執意為前開言語，其
05 主觀上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至為明確。從而，被告本
06 案所為合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要屬灼然。

07 (四)被告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08 1.被告雖辯稱：嘉聯益公司員工個案訪談表並未正確記載其意
09 思，當時也未細看就簽名云云。惟前開被告之員工個案訪談
10 表「受訪員工親簽」欄旁記載有「本人已確認已上訪談內容
11 無誤，並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等語，並經被告於「受訪員
12 工親簽」欄親筆簽名等情，有該員工個案訪談表在卷可考
13 （見他字卷第524號卷第23頁），被告既以簽名表示確認訪
14 談內容無訛，豈容被告事後任意翻異對其不利之部分；再
15 者，被告與訪談人范姜采君並無恩怨仇隙乙情，業據被告陳
16 述在案（見本院易字卷第171頁），范姜采君自無杜撰不利
17 被告情節之動機與必要；何況綜觀前開員工個案訪談表（見
18 他字卷第524號卷第22至23頁），亦詳實記載被告否認有告
19 訴人指訴之其他性騷擾行為等節，可見並無刻意偏袒告訴人
20 情形，自難據信前開個案訪談表有何內容不實之情。是被告
21 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2 2.被告雖以案發現場為開放式空間，卻無證人證稱其有對告訴
23 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乙語，據此辯稱告訴人之指訴
24 純屬子虛云云。惟查，證人丁○○、甲○○雖於偵查中、本
25 院審理時均證稱：並未聽聞被告說要拿刀砍告訴人云云（見
26 偵字第25000號卷第4頁背面、本院易字卷第105頁、第115、
27 116頁），然案發現場為嘉聯益公司之工作車間，作業員係
28 面向機台操作，且各自操作不同之機台，每台機台記離約1
29 公尺，另工作中會有機台運作產生之氣壓聲音等情，業據證
30 人丁○○、甲○○證述在案（見本院易字卷第102至104頁、
31 第110、113至115頁），並有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存卷可憑

(見本院易字卷第193頁)，佐以被告先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又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不過係轉瞬發生之事，且被告之音量也未必大聲，是在場之人本有可能因各自面對機台專心操作，且現場另有機台運作聲下，而未察覺被告與告訴人前開轉瞬間發生、且音量不大之互動情形，從被告供認當時有以手刀或手背碰觸告訴人之肩頸部乙情，證人丁○○、甲○○卻證稱不曾看過被告有此舉動（見偵字第9500號卷第10頁、本院易字卷第105頁、第114頁），可證案發現場卻無法使在場之人都能察覺其他人之互動。何況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無法確定案發當時是否在現場值班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9頁），證人甲○○則稱：我與告訴人不是固定操作同一台機台，會換機台，但我與告訴人比較少在隔壁機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4頁），證人丁○○既有可能於案發時根本不在場，證人甲○○亦有可能於案發時不在告訴人機台附近工作，則縱使被告確曾向告訴人口出「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乙語，其等也可能無法聽聞，自難以證人丁○○、甲○○之證述，遽信被告未向告訴人為前開言語。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3.被告再以告訴人沒有當場呼喊求救，也沒有向課長丁○○反映，據此辯稱告訴人之指訴不實，然人遭受他人不利對待可能產生之反應不一而足，或可能當場生氣怒吼，或可能情緒崩潰痛哭，或可能選擇隱忍不發，亦可能突逢事故而不知如何因應，並無所謂標準被害人反應，而告訴人為被告下屬，又僅係派駐至嘉聯益公司並短暫支援測試股之員工，縱使被告出言恐嚇，自有可能因利害關係考量而選擇獨自忍受，直至忍無可忍才向公司申訴並提告本案，是縱使告訴人未當場求救，也沒有立即向在場其他人反映，亦難遽謂告訴人之反應有悖常情，並率認告訴人指訴為假。是被告徒以告訴人未當場呼救、反應云云，辯稱告訴人之指訴不實，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之工作
05 表現，率爾以傳達加害生命、身體之事對告訴人出言恐嚇，
06 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並參以被告犯後未能坦
07 認犯行，惟已與告訴人於另案民事事件和解之犯後態度；再
08 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自陳之
09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74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柔吟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